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38號

上訴人 芝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語涵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上訴人 張豐棋

法定代理人 張進貴

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所為判決原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假執行之聲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假執行之聲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主文欄第二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法官 丁蓓蓓

法官 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美宜